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垂歲

黃少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垂歲犯如附表一編號1、5、6、9至11、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5、6、9至11、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17至19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柒仟肆佰貳拾元均沒收。

黃少謙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0、3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貳拾元均沒收。

事 實

邱垂歲見黃牛票生意有利可圖，於民國112年間起，全職從事轉售、代購熱門演場會等各類活動票券之黃牛票業務，並使用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Skupler Lee」創設「周杰倫演唱會2024門票買賣平台史考樂家族」社團，在該社團從事黃牛票販售工作，黃少謙則於112年7月起從事黃牛票販售，其等均明知不得以虛偽

01 資料或不正方式購票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仍為下列犯行：

02 一、邱垂歲分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申
03 辦時間，在拓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拓元公司）網頁填載附
04 表一所示之虛偽會員資料準私文書，並傳送至拓元公司向拓
05 元公司申辦會員而行使之，致拓元公司誤認附表一所示之虛
06 偽資料為真正申請人，邱垂歲藉此取得附表一所示之虛偽會
07 員身分，足以生損害於拓元公司對會員身分管理之正確性。

08 二、邱垂歲取得上開虛偽會員身分後，分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
09 書及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購票
10 時間，以附表二所示（即附表一編號2、3、4、7、8）之虛
11 偽會員資料及使用搶票機器人程式之不正方式，取得附表二
12 所示演唱會票券，再以附表二所示之價格販售予其餘消費
13 者，足以生損害於拓元公司對訂票管理之正確性。

14 三、邱垂歲為擴展票券來源，遂與黃少謙分別基於行使偽造準私
15 文書、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犯意聯絡，由黃少謙以附
16 表三所示之不正方式（附表三編號1、2）、虛偽資料（附表
17 三編號3）取得附表三所示演唱會票券後，再以附表三所示
18 之價格轉售予邱垂歲，邱垂歲再以附表三所示之價格販售予
19 其餘消費者，足以生損害於拓元公司對訂票管理之正確性。

20 四、黃少謙另基於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犯意，以附表四所
21 示之不正方式取得附表四所示演唱會票券。

22 嗣經警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21日對邱垂歲、黃少謙
23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五所示物品，因而查悉上情。

24 理 由

25 一、被告邱垂歲、黃少謙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26 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等於
27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28 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29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30 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31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邱垂歲（他卷一第61-62、103-114、22
02 7-239、241-243、355-364、365-369、453-463頁、卷二第1
03 25-129、137頁、偵卷第353-356頁、本院卷第38、48頁）、
04 黃少謙（他卷二第15-31、109-117、149-151、159頁、本院
05 卷第38、48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
06 不諱，並有邱垂歲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
07 47-72頁）、邱垂歲扣案手機翻拍照片、採證內容（偵卷第8
08 7-186頁、他卷一第147-170頁）、邱垂歲扣案電腦採證資料
09 （他卷一第171-223頁）、「周杰倫演唱會2024門票買賣平
10 台史考樂家族」社團蒐證照片（偵卷第187-215頁）、LINE
11 暱稱「史考樂家族」蒐證照片（偵卷第217-218、220、22
12 2、224、226、228頁）、邱垂歲之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
13 書、調查筆錄、票券影本、對話紀錄（偵卷第247-255
14 頁）、TIXCRAFT拓元售票系統服務條款（偵卷第331-334
15 頁）、KKTIX販售「Golden Wave in Taiwan高雄世運主場館
16 演唱會」網頁資料（偵卷第363-371頁）、Max機器人網頁資
17 料（他卷一第397-44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8 隊113年10月25日、113年11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偵卷第75-81、301-306頁）、扣案物照片（偵卷第
20 127-145、309-313頁）、張如佩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231-240頁）、邱垂歲
22 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
23 卷第240-246頁）、黃少謙使用之各組帳號訂單查詢（他卷
24 二第49-54頁、偵卷第287-298頁）、黃少謙之手機畫面截圖
25 （偵卷第315-322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
26 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
27 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邱垂歲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均係
30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
31 文書罪；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

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第3項之以虛偽資料及不正方式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被告邱垂歲、黃少謙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編號1、2部分所為，均係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第3項之以不正方式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編號3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第3項之以虛偽資料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被告黃少謙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第3項之以不正方式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被告2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 被告邱垂歲、黃少謙就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編號1至3部分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 被告邱垂歲犯罪事實一中附表一編號2、3、4、7、8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為，與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各編號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虛偽資料及不正方式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間；被告邱垂歲、黃少謙犯罪事實三即附表三編號3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為與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虛偽資料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間，均係為購得同一場次演唱會門票之目的所為，申辦虛偽帳號、以虛偽帳號登入購票系統暨以搶票機器人購票等數行為間具有局部同一性，彼此之間具有全部不可分割之一致性及事理上關聯，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四) 被告邱垂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5、6、9至11、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罪；黃少謙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圖賺取價差，

竟以虛偽資料申辦告訴人拓元公司會員，再以虛偽資料登入拓元公司售票系統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方式購得演唱會門票後，加價轉售牟利，足以生損害於拓元公司對會員身分及訂票管理之正確性，且嚴重侵害大眾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知坦承犯行，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利金額，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5、6、9至11、附表二編號1至9、附表三編號1至3（被告邱垂歲部分）、附表三編號1至3、附表四編號1（被告黃少謙部分）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2人所犯數罪，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均屬一致、時間尚屬密接，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因認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17至19所示之物，為被告邱垂歲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0、31所示之物，為被告黃少謙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3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等罪項下宣告沒收。

（二）被告邱垂歲已繳回其犯罪所得12萬1,020元（即附表二、三未變價拍賣部分：6萬9,800元+5萬1,220元），另有已變價拍賣不法取得之票券得款4萬6,400元扣案，共計16萬7,420元；被告黃少謙已繳回其犯罪所得4萬7,520元，另有已變價拍賣不法取得之票券得款9,600元扣案，共計5萬7,120元等情，有拓元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3日拓字第20241223001號函暨附件（他卷二第175-177頁）、拓元股

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0日拓字第20250220001號函暨附件
（他卷二第179-181頁）、本院114年保贓字第148、149、
151號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3-65頁），均屬其等犯罪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等罪項下
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五21、22所示存根聯，固為被告黃少謙犯罪所
得，惟實體價值低廉，且已就票面金額加以沒收如前，再
對之沒收已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附表五編號2-16、20、23-2
9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足以證明與本案被告2人之犯行相
關，亦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淳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

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10倍至50倍罰鍰。

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2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2項、第3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被告邱垂歲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

編號	申辦時間（以手機號碼驗證時間為主）	購票系統	帳號	偽造之準私文書上之虛偽資料	購票紀錄	證據出處	主文
1	112年1月9日	拓元	Z0000000000000000i1.com	1. 姓名：黃誠浩 2.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0. 生日：1985/01/02 4. 電話：+00 00000000000	無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47-48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2年4月2日	拓元	chenhongda10000000anota.com	1. 姓名：陳弘達 2.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0. 生日：1992/05/21 4. 電話：+00 00000000000	如附表二編號1-2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49頁）	與附表二編號1、2犯行想像競合
3	113年10月23日 前某時	拓元	tutanotababayaga20000000anota.com	1. 身分證：Z000000000 0. 電話：00000000000	如附表二編號3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51頁）	與附表二編號3犯行想像競合
4	113年4月2日	拓元	chenkaiwen0000000i1.com	1. 身分證：Z000000000 0. 電話：+000 00000000000	如附表二編號4-7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54頁）	與附表二編號4至7犯行想像競合
5	113年10月10日	拓元	chuiweic0000000i1.com	1. 身分證：Z000000000 0. 電話：+000 00000000000	無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58-59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3年10月10日	拓元	ahyeon50000000i1.com	1. 身分證：Z000000000 0. 電話：+000 00000000000	無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60-61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續上頁)

0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7	113年9月26日 某時	拓元	wakamoto0000000000anota.com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0000000	如附表 二編號 8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 (偵卷第62頁)	與附表二編號8犯行想像競 合
8	113年10月8日	拓元	chuiweic0000000il.com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 00000000000	如附表 二編號 9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 (偵卷第64頁)	與附表二編號9犯行想像競 合
9	不詳	拓元	huangchengha0000000il.com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0000000	無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 (偵卷第67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0	113年10月24日	拓元	mikolow0000000il.com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 0000000000	無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 (偵卷第69-70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1	113年10月24日	拓元	Z00000000000000il.com	1.姓名：林維洋 2.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 0000000000	無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 (偵卷第71-72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02

附表二：被告邱垂歲使用虛偽資料及不正方式訂購票券部分（金
額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03

04

編號	訂單編號	演唱會名稱	虛偽資料	購票時間	具體座位 (張數)	票券總 金額	轉售總 金額	是否有 使用不 正方式	證據出處	主文
1	00000000	113年10月6日 TOMORROW 體育大學體 育館演唱會	1.姓名：陳弘達 2.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0.生日：1992/05/21 4.電話：+00 0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2之虛偽資料)	113年8月 3日13時3 3分	黃2A-2區共 2張 2排30號、 2排28號	9,600 元	1萬600 元	否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49-50頁) ②被告邱垂歲於警詢之供 述(偵卷第42-43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2	00000000	113年11月3日 Stray Kid 高雄世運 主場館演唱 會	1.姓名：陳弘達 2.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0.生日：1992/05/21 4.電話：+00 0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2之虛偽資料)	113年8月 8日11時 整	1樓G11區共 2張 9排267號、 9排268號	1萬1,6 00元	未完成 交易	是，Ma x搶票 機器人 (maxbo t)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49-50頁) ②被告邱垂歲於警詢之供 述(偵卷第28、42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3	00000000	113年12月7日 2024周杰 倫大巨蛋演 唱會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3之虛偽資料)	113年10 月23日15 時33分	L2看台206 區共2張 6排17號、 14排19號	9,760 元	已變價 拍賣	是，Ma x搶票 機器人 (maxbo t)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51-52頁) ②被告邱垂歲於警詢之供 述(偵卷第25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00000000			113年10 月23日15 時48分	L2看台218 區共1張 15排14號	4,880 元	已變價 拍賣	是，Ma x搶票 機器人 (maxbo t)		
4	00000000	113年10月6日 TOMORROW 體育大學體 育館演唱會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 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4之虛偽資料)	113年8月 3日12時 整	搖滾A區共2 張 108號、 109號	1萬3,6 00元	2萬1,6 00元	否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54及57頁) ②被告邱垂歲於警詢之供 述(偵卷第44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5	00000000	113年11月3日 Stray Kid 高雄世運 主場館演唱 會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 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4之虛偽資料)	113年8月 8日11時 整	VIP 3區共2 張 6排17號、 6排18號	1萬5,6 00元	2萬6,0 00元	是，Ma x搶票 機器人 (maxbo t)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54及56頁) ②被告邱垂歲於警詢之供 述(偵卷第28、44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6	00000000	113年12月14日 TAEYANG 臺北流行音 樂中心演唱 會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 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4之虛偽資料)	113年9月 6日11時 整	3樓3C區共1 張 15排3號	2,800 元	已變價 拍賣	否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54-56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00000000			113年9月 6日11時1 4分	特C區共1張 2排5號	6,800 元	已變價 拍賣			
7	00000000	114年2月8日 2NE1體育 大學體育館 演唱會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 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4之虛偽資料)	113年10 月15日11 時整	黃2B-1區共 2張 13排25號、 13排27號	9,600 元	已變價 拍賣	是，Ma x搶票 機器人 (maxbo t)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54-55頁) ②被告邱垂歲於警詢之供 述(偵卷第25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8	00000000	113年12月22日 2024張 惠妹大巨蛋 演唱會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7之虛偽資料)	113年9月 26日12時 整	B1看台118 區共2張 9排14號、 9排15號	9,760 元	已變價 拍賣	是，Ma x搶票 機器人 (maxbo t)	①被告邱垂歲所申辦之拓 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 卷第62-63頁) ②被告邱垂歲於警詢之供 述(偵卷第25頁)	邱垂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算壹日。

(續上頁)

9	00000000	114年2月8日2NE1體育大學體育館演唱會	1.身分證：Z000000000 0.電話：+00 000000000000 (即附表一編號8之虛偽資料)	113年10月15日11時54分	黃1A-1區共1張 7排15號	2,800元	已變價拍賣	是，Max搶票機器人(maxbot)	①被告邱垂崙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64-65頁) ②被告邱垂崙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5頁)	邱垂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邱垂崙之犯罪所得： (1)未變價拍賣部分：6萬9,800元(計算式：10,600+21,600+11,600+26,000) (2)已變價拍賣部分：4萬6,400元(即編號3至6演唱會票券總金額之加總)										

附表三：被告邱垂崙、被告黃少謙共犯使用虛偽資料或不正方式訂購票券部分(金額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訂單編號	演唱會名稱	不正方式／虛偽資料	購票時間	具體座位(張數)	票券總金額	票券來源	黃少謙轉售總金額	邱垂崙轉售總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00000000	114年2月8日2NE1體育大學體育館演唱會	以Max搶票機器人(maxbot)之不正方式	113年10月15日11時整	藍5B-1區共2張 15排5號、15排7號	9,600元	黃少謙	已變價拍賣	已變價拍賣	①被告黃少謙所申辦之拓元售票系統帳號截圖(偵卷第289頁) ②被告邱垂崙與黃少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09-111頁) ③被告黃少謙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83-284頁) ④被告邱垂崙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354-355頁)	邱垂崙、黃少謙共同犯以不正方式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不詳	113年8月10日aespa台北演唱會2024:Parallel Line	以Max搶票機器人(maxbot)之不正方式	113年5月11日13時26分前某時	橙2-1區2張(0排26、0排28號)、 橙2A-1區2張(5排23、5排25號)，共4張	1萬9,200元	黃少謙	2萬2,400元	2萬7,700元	①被告邱垂崙與黃少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8-99頁) ②被告黃少謙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84頁) ③被告邱垂崙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355頁)	邱垂崙、黃少謙共同犯以不正方式利用電腦設備購買票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00000000 00000000	113年4月13日Golden Wave in Taiwan高雄世運主場館演唱會	以偽造身分證字號(Z00000000)之虛偽資料	113年4月6日10時52分前某時	不詳位置，共4張	1萬5,200元	黃少謙	1萬7,520元	2萬3,520元	①被告邱垂崙與黃少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7頁) ②被告黃少謙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284-285頁) ③被告邱垂崙於警詢之供述(偵卷第355-356頁)	邱垂崙、黃少謙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被告邱垂崙之犯罪所得：5萬1,220元(未變價拍賣) 2.被告黃少謙之犯罪所得： (1)未變價拍賣部分：3萬9,920元(即編號2至3演唱會黃少謙轉售總金額之加總) (2)已變價拍賣部分：9,600元(即編號1演唱會票券總金額)											

附表四：被告黃少謙使用不正方式訂購票券部分(金額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訂單編號	演唱會名稱	不正方式	具體座位 (張數)	票券總 金額	票券來源	證據出處	主文	備註
1	00000000	112年8月12 日田馥甄20 23-巡迴演 唱會臺北最 終場	以Max搶票 機器人(ma xbot)之不 正方式	黃3E區共 2張 1排4號、 1排5號	4,000 元	黃少謙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 片(偵卷第305、309頁) ②被告黃少謙於警詢之供述 (偵卷第271頁)	黃少謙犯以不正方 式利用電腦設備購 買票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自行 使用
	00000000	112年8月13 日田馥甄20 23-巡迴演 唱會臺北最 終場	以Max搶票 機器人(ma xbot)之不 正方式	紅2C區共 1張 1排3號	3,600 元	黃少謙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 片(偵卷第305、309頁) ②被告黃少謙於警詢之供述 (偵卷第271頁)		
被告黃少謙之犯罪所得：7,600元(未變價拍賣)									

附表五：扣案物

編號	項目	數量	所有人
1	小米手機POCO X4 GT (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支	邱垂歲
2	2024池上秋收稻穗藝術節票券	5張	邱垂歲
3	113年國慶晚會在臺北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1張	邱垂歲
4	Mahiru ONE-MAN LIVE TOUR 2024” PARALLEL UNIVERSE” 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1張	邱垂歲
5	2024 aespa LIVE TOUR-SYNK： PARALLEL LINE 文藝票證	1張	邱垂歲
6	BABYMONSTER PRESENTS：SEE YOU THERE 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1張	邱垂歲
7	Aimer 3 nuits tour 0000 in TAIPEI 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1張	邱垂歲
8	TOYOTA張學友60+巡迴演唱會台北站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2張	邱垂歲
9	TOYOTA張學友60+巡迴演唱會台北站文藝票證	3張	邱垂歲
10	2024 hito流行音樂獎頒獎典禮文藝票證	1張	邱垂歲
11	H3 RIZZ UP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1張	邱垂歲
12	2024 JU H.E.R. WORLD TOUR CONCERT IN TAIPEI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1張	邱垂歲
13	0000 0-ELEVEN高雄櫻花季-3/22超級搖滾區文藝票證（僅存根聯）	1張	邱垂歲
14	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文藝票證	1張	邱垂歲
15	酷玩樂團2023高雄演唱會文藝票證	1張	邱垂歲
16	L'Art de Vivre如見餐廳現金禮券	6張	邱垂歲
17	蘋果筆記型電腦	1臺	邱垂歲
18	電腦（含螢幕）	1組	邱垂歲
19	電腦主機	1臺	邱垂歲
20	告五人第一次新世界巡迴演唱會門票(2023/07/30)（僅存根聯）	1張	黃少謙
21	田馥甄2023-巡迴演唱會台北最終場門票(2023/08/12)（僅存根聯）	2張	黃少謙
22	田馥甄2023-巡迴演唱會台北最終場門票(2023/08/13)（僅存根聯）	1張	黃少謙
23	「A-Link with Passengers」A-Lin 2023世界巡迴演唱會高雄	1張	黃少謙

(續上頁)

01

	站(2023/08/19)		
24	梁文音演唱會十五週年紀念高雄請你給我愛(2023/11/11) (僅存根聯)	1張	黃少謙
25	星展銀行張清芳 Stella《TimeLESS》演唱會高雄場(2024/3/2) (僅存根聯)	1張	黃少謙
26	丁噹Della《夜遊A Night Tour》巡迴演唱會(2024/3/10) (僅存根聯)	2張	黃少謙
27	動力火車都是因為愛世界巡迴演唱會高雄安可場(2024/4/21) (僅存根聯)	2張	黃少謙
28	2024王心凌SUGAR HIGH 2.0 世界巡迴演唱會(2024/10/13) (僅存根聯)	2張	黃少謙
29	2024梁文音「為什麼聽情歌」TICC演唱會(2024/10/12) (僅存根聯)	2張	黃少謙
30	iPhone 14 Pro Max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支	黃少謙
31	電腦主機	1臺	黃少謙